

华东理工大学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修订）

为适应社会需求和培养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我校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中施行辅修专业修读制度，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辅修另一专业的主要课程。

一、 申请条件

- 1、符合辅修专业学习招生要求。
- 2、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
- 3、主修专业学习成绩良好，学有余力。
- 4、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其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应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

二、 报名和录取

- 1、每年的12月下旬-次年1月，教务处将下一年度的辅修专业的名称、专业培养计划、招收名额、招收条件、录取办法、收费标准等在校园网上予以公布。
- 2、凡具备修读辅修专业条件的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段内登录教务处辅修管理系统报名，由教务处和辅修专业开办院系共同审核和录取。
- 3、教务处将审核通过并录取的修读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页上公布。已录取学生在教务处规定的日期内登录教务处辅修管理系统，完成选课、缴纳修读学费，并可查询辅修专业课表，按既定安排上课。

三、 教学安排

- 1、修读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同时进行，学生在第二~八学期内完成辅修专业的学习。
- 2、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两部分，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
- 3、辅修专业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要求相同。

四、 证书发放

- 1、本校学生凡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者，由学校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按国家规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另外单独发证，

（1）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属于不同的学科门类；

- (2) 已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 (3) 符合我校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校颁发《华东理工大学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 (1) 在规定时间内获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
- (2) 在规定时间内获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学分，但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属于同一本科专业大类者；
-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学分；
- (4) 跨校辅修的上海市其它高校在籍学生。

已修课程学分不抵冲主修专业中任何课程的学分。

五、收费办法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缴纳修读学费。修读费用参照我校主修专业收费标准，每学期按实际学分数收取（2020年秋季后入学的学生，辅修专业学费标准：视觉传达设计（艺术类）专业为人民币 150 元/学分，其余专业为人民币 125 元/学分）。学生中途终止辅修专业学习，一律不退还所交费用。

六、学籍管理

按照《华东理工大学辅修专业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七、管理机构

辅修专业的教学组织和管理由教务处负责。

八、其他

本办法从 2020 年秋季辅修专业招生起执行，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东理工大学

2020. 5. 18